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鹤山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东古增资扩产项目）》 批后的公告

《鹤山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东古增资扩产项目）》于2023年8月3日经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批复同意，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166号）等文件的规定，现予以公告如下：

一、规划调整的原因及调整范围

为优化我市古劳镇土地利用布局，支持优质企业增资扩产，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对鹤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局部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地块位于古劳镇麦水村、下六村，面积11.2025公顷。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农用地11.1933公顷和建设用0.0092公顷。原土地规划用途为农用地11.2012公顷，城乡建设用地0.0013公顷。调整后土地规划用途为城乡建设用地11.2025公顷。

二、主要土地调控指标变化情况

本次规划调整后，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土地调控指标变化情况：

(一)永久基本农田：本次预留规模落实地块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没有变化。

(二)耕地保有量：本次预留规模落实地块涉及占用 0.0203 公顷现状耕地（旱地），根据相关规定，在鹤山市补充耕地储备中落实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类型相同的耕地，确保“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预留规模落实后，鹤山市耕地保有量（16027.00 公顷）保持不变。

(三)建设用地规模：预留规模落实后，鹤山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增加 11.2012 公顷。

三、批准机关：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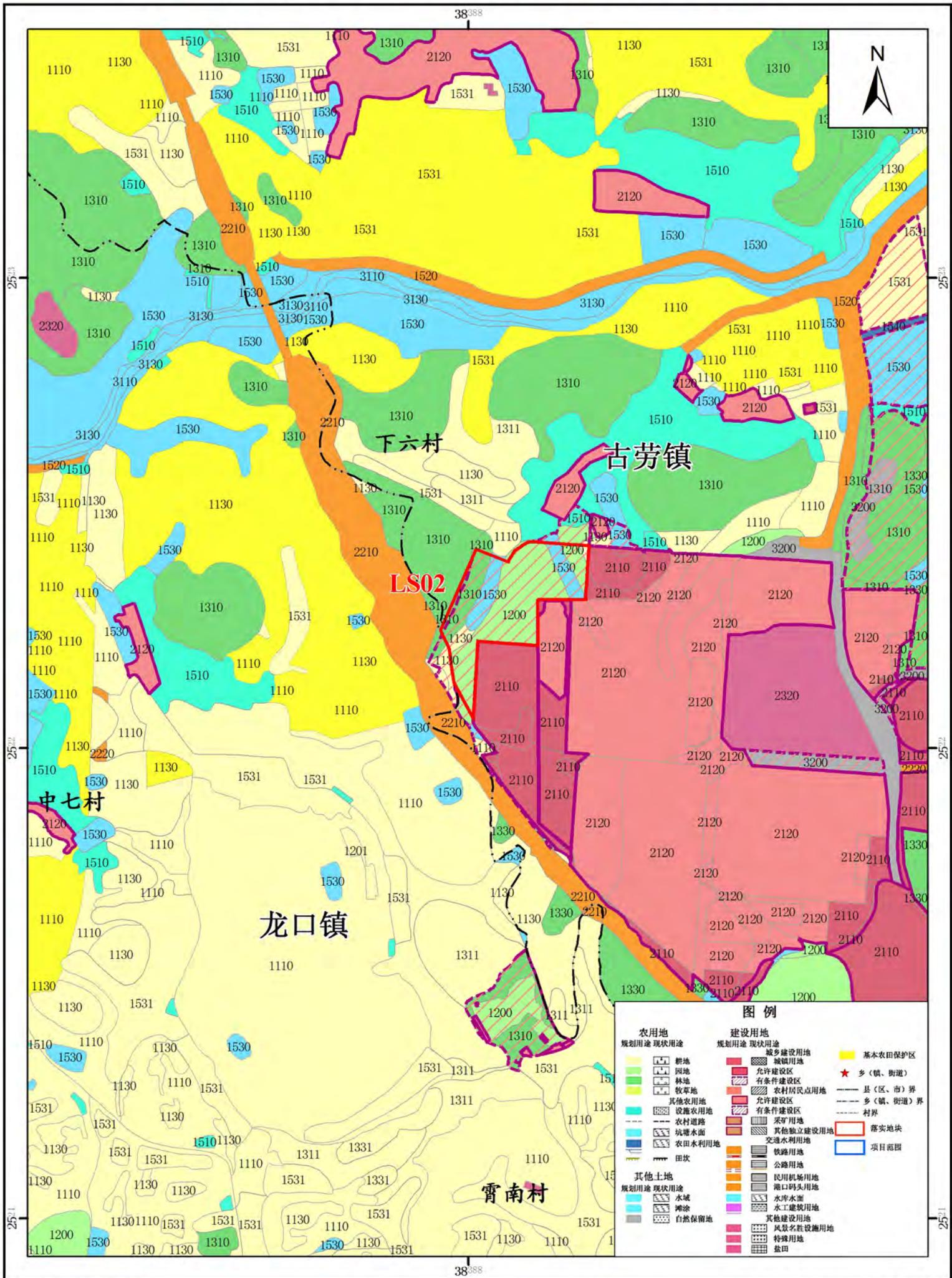
四、批准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

五、公告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2023 年 8 月 11 日

附件：鹤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落实前、后）



鹤山市古劳镇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前）（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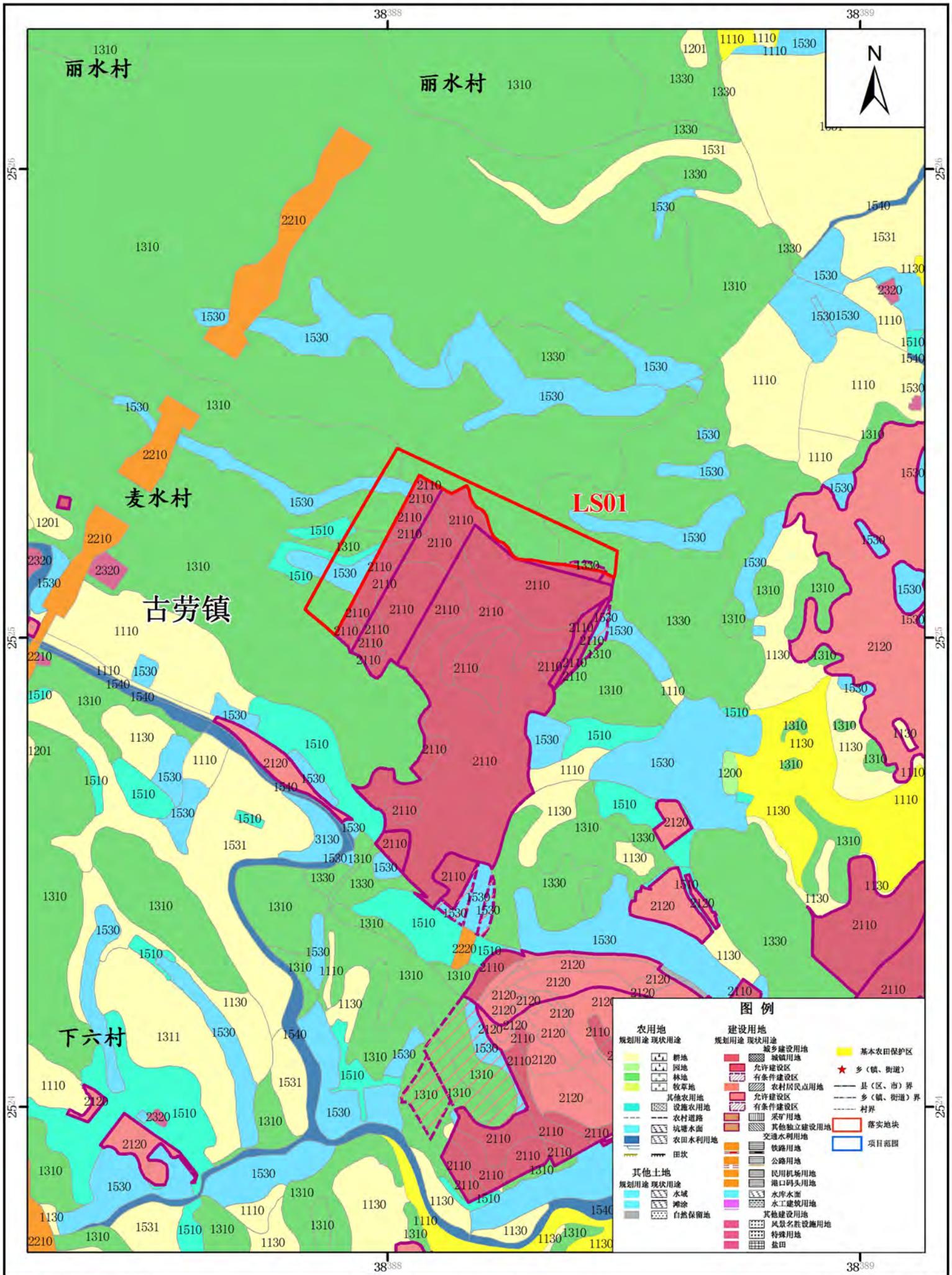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0 62.5 125 250 375 500 米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
二〇二三年三月

鹤山市古劳镇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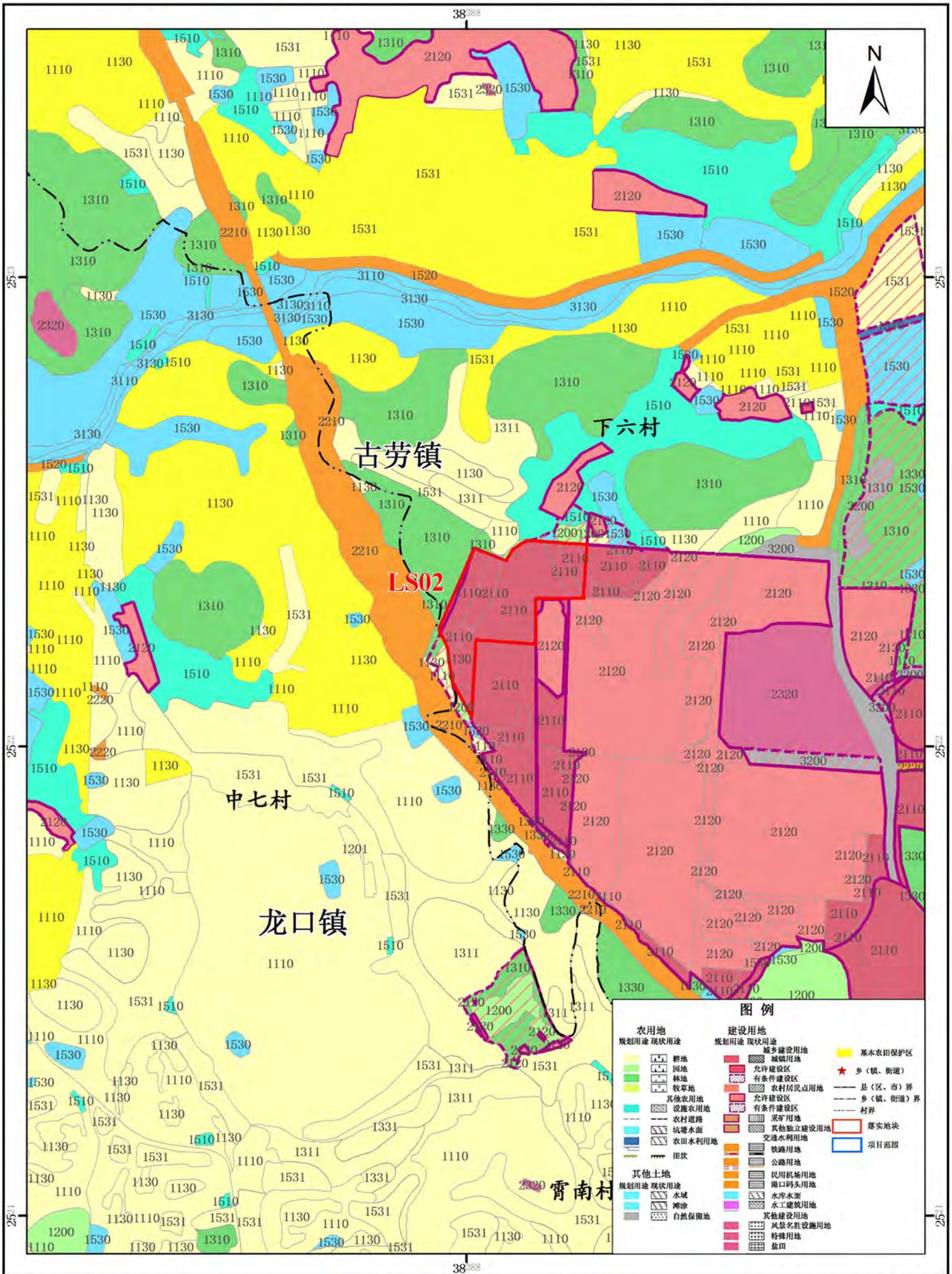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0 62.5 125 250 375 500 米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
二〇二三年三月

鹤山市古劳镇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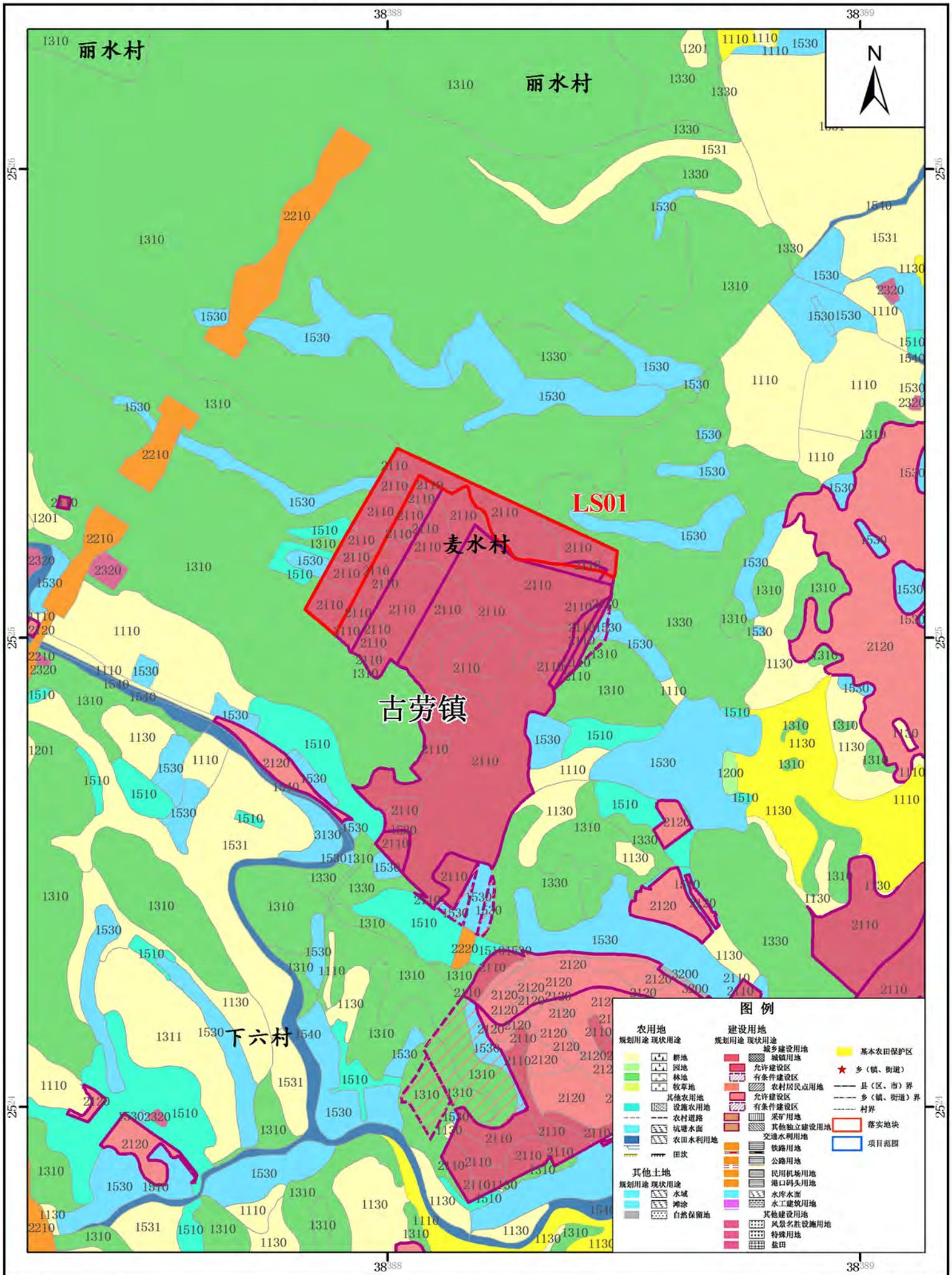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0 62.5 125 250 375 500 米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
二〇二三年三月

鹤山市古劳镇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后）（一）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0 62.5 125 250 375 500 米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
二〇二三年三月